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吳岳軒
電話：02-23979298#526
E-Mail：wum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2402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之（一）（110D018773_1_0409195660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總處辦理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（含同分正額）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及「110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作業，請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（如貴機關或所屬機關【構】學校無本項考試需用人員，請逕依說明三辦理）：
 - （一）有關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、聯繫錄取人員報到、提供適當職缺並派專人輔導、依法不得（停止）任用查考、迴避任用及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，詳見「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。
 - （二）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分配結果通知電子化作業，本項考試分配結果將採「下載電子文件」方式辦理。本總處將



於111年2月22日（星期二）公告分配結果當日，開放考試錄取人員於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個人服務網」下載，並於洽用人機關確認報到事宜後至用人機關報到，請貴機關務必於公告分配結果日起主動聯繫考試錄取人員，並預為妥善規劃考試錄取人員之各項報到與實務訓練作業。

(三)至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、公職醫事檢驗師、公職護理師、公職食品技師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預定於111年2月16日榜示，爰上開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預定於111年3月中旬公告，屆時將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本項考試部分類科如尚有待分配增額錄取人員之職缺需求，請貴機關自111年1月4日（星期二）起至3月3日（星期四）止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「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」填列；又本項考試所需職缺如已達待分配人數，則請本於權責，依相關規定辦理遴補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2022/01/04
電 交
89:45:34
文 章